

证券代码：831291

证券简称：恒博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阳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5月，财政部颁发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 (一)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三)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8 月 17 日